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办字〔2022〕130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章程》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提升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水平，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学校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英文名称为USTC Fellowship）。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章程》及其配套的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国际学生项目、国际师资项目、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类项目、国际课程项目、国际会议项目等管理办法，经2022年4月13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4月14日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 (USTC Fellowship)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水平，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学校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英文名称为 USTC Fellowship（以下统称 USTC Fellowship）。

第二条 USTC Fellowship 工作目标是理顺学校国际交流资助渠道，统筹资源、统一品牌。

第三条 USTC Fellowship 资金来源于中国科学院、科技部、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CSC）、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ANSO）、安徽省、合肥市、苏州高等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育基金会、学校预算等，并接受境内外社团、企业、商社、个人等社会各界的捐赠。

第四条 为保障 USTC Fellowship 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明确工作制度，规范办事流程，确保学校国际合作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促进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各项资金得到妥善落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资助范围、内容及管理

第五条 USTC Fellowship 对以下项目实行资助：

（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 (二) 国际学生项目；
- (三) 大师论坛项目；
- (四) 国际访问教授项目；
- (五) 国际青年学者项目；
- (六) 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类项目；
- (七) 国际课程项目；
- (八) 国际会议项目；
- (九) 其他经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委员会审议批准的项目。

第六条 对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的资助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对国际学生项目的资助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国际学生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对大师论坛项目、国际访问教授项目、国际青年学者项目的资助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国际师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对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类项目的资助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类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对国际课程项目的资助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国际课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对国际会议项目的资助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国际会议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USTC Fellowship 同时用于对其宣传、品牌建设等相关活动的资助。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十三条 USTC Fellowship 最高决策机构是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审定内部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制度；
- （三）指导、督促和检查项目的实施，并对项目的过程管理实施有效监督和绩效考评；
- （四）监督、指导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USTC Fellowship 主管部门是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在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挂靠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办公室人员包括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党委组织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力资源部、财务处、对外联络与基金事务处以及纪委办公室分管外事的工作人员，统筹负责相关工作。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对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审批、组织评审、运行管理和经费总体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编制、审定组织实施方案及申报要求；
- （二）审定各项目的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 （三）组织开展年度项目立项工作，审批年度项目立项建议，批复立项；

- (四) 组织项目申报；
- (五) 承担项目材料初审及立项评审论证工作；
- (六) 组织项目评审工作；
- (七) 组织项目结题评审并承担经费发放工作；
- (八) 搭建、完善和维护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 (九) 协助开展专项相关管理政策与发展战略的研究。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十五条 USTC Fellowship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外事经费管理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自觉接受上级财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和外事（国际合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获 USTC Fellowship 资助资格者如出现任何违法犯罪、违纪违规、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经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审定后将终止对其资助，情节严重者则要求部分或全额返还已发放的资助经费。

第五章 宣传及奖励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定期举行 USTC Fellowship 优秀项目评选，并利用学校各类宣传平台对优秀项目进行重点报道，形成品牌。

第十八条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定期将受 USTC Fellowship 资助的优秀中外师生心得汇编成册，并进行宣传。对在交流活动中表现优异的师生予以表彰。

第十九条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定期对在 USTC Fellowship 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形成激励机制，促进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运作更加高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 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落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行动纲领》，提升我校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与交流水平，学校在整合各类本科生国际交流资源和渠道的基础上，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章程》，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以下简称 USTC Fellowship 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英文名称为 USTC Fellowship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USTC Fellowship 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支持我校本科生公派参加各类国际交流项目，除参加个别顶尖高校项目采用实报制方式资助外，其他国际交流项目均采用包干制方式资助，相关审批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本科生院和学院共同完成。

第二章 资助原则、等级和标准

第三条 USTC Fellowship 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优先资助本科生赴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或国际组织参加交流，重点支持本科生通过中国科大飞跃重洋（GVP）项目参加研究实习、课程学习、短期访问等类型的国际交流，支持本科生个人联系并通过院系审核认可的国际交流，由学院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相关流程向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办公室（以下简称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申请资助。

第四条 本科生参加线下国际交流或线上国际交流，采取包干制提供一次性现金补贴。

（一）线下国际交流资助

线下国际交流资助包含差旅补贴和当地生活补贴，其中：

1. 差旅补贴是指根据从学校到交流单位所在地的距离提供的一次性现金补贴（覆盖国际差旅和国内交通）。

2. 当地生活补贴是指参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 CSC 通知）留学奖学金标准和内容，折算成人民币金额的 USTC Fellowship 本科生国际交流当地生活补贴标准（以下简称 USTC Fellowship 本科生生活补贴标准），按照 A、B、C、D 四个等级给予相应比例的一次性现金补贴。

等级	当地生活补贴资助比例
A 等	100%
B 等	80%
C 等	50%
D 等	无

（二）线上国际交流资助

线上国际交流资助是指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根据缴纳注册费情况给予一次性现金补贴，分 A、B、C、D 四个等级。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等级标准最高资助金额

不得超出各线上国际交流项目实际费用金额。

(三) USTC Fellowship 本科生线下国际交流资助和线上国际交流资助标准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部网站公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并提前向学生公布。

第五条 各类型国际交流项目最长资助期限如下：

项目类型		最长资助期限
课程学习类	寒假课程	一个月
	暑期课程	两个月
	学期交换	四个月
研究实习类	研究实习	三个月
	毕业设计	四个月
短期访问类		一个月

第六条 采用实报制方式资助的项目名单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部网站公布，根据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拓展情况进行更新。

第三章 资助申请、评审及发放

第七条 资助申请条件如下：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交流期间须为我校全日制正式注册本科生，交流资助期限未超出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学制期限；

(三)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遵守校规校纪，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四) 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

(五) 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未曾获得过学校或交流单位提供资助的本科生。

第八条 资助评审流程：

(一) 申请人通过中国科大全球化学习平台(以下简称 VISTA 平台)，经“GVP 项目”或“自主申报”渠道申请资助，其中：

1. GVP 项目

(1) 各项目协调单位在 VISTA 平台发布 GVP 项目信息，明确项目类型和费用情况。

(2) 申请人通过 VISTA 平台提交 GVP 项目申请。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统一化标准，拟定事前建议资助等级。

(3) 申请人按照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要求，在 VISTA 平台中依次完成项目申请和录取、出国审批（含线上交流）、到达报备、国外管理、回国报到等环节，提交交流总结。

2. 自主申报

(1) 申请人通过 VISTA 平台提交申请。如对方学校要求缴纳注册费，须注明注册费预算情况。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统一化标准，拟定事前建议资助等级。

(2) 申请人按照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要求，在 VISTA 平台中依次完成出国审批（含线上交流）、到达报备、国外管理、回国报到等环节，提交交流总结。

(二) 各学院于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组织集中评审，参考事前建议等级，综合本科生参加国际交流表现和总结报告，拟定事后资助等级建议名单。其中：

1. 事后建议等级可参照事前建议等级上下浮动。

2. 如线上国际交流项目各等级最高资助金额超出项目实际费用金额，须同时备注实际支付人民币金额。

(三) 各学院完成评审工作后，汇总资助等级及排序建议方案，提交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对于事后建议等级较事前建议等级有变化的学生，相关单位须同时提供支撑材料。由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统一组织评审，确定资助名单和资助等级最终方案，加盖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公章。

(四) 各学院负责公示本学院 USTC Fellowship 本科生国际交流资助名单及资助等级最终方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学院向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反馈公示结果。

(五)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在 VISTA 平台公布最终评定等级，并计算本批次学生获得国际交流资助具体金额：

1. 线下国际交流资助金额=各等级对应的资助比例×USTC Fellowship 本科生生活补贴标准×交流天数÷30+各地区对应差旅补贴；

2. 线上国际交流资助金额根据申请人所获评的线上交流资助等级计算。如获批资助等级标准高于实际项目费用，按不高于实际支付金额标准发放。

第九条 USTC Fellowship 本科生国际交流资助发放流程：

(一) 各学院汇总本学院获得本批次 USTC Fellowship 资助本科生的相关材料，包括：

1. 本批次本学院获评本科生及资助金额汇总名单；

2. 本批次本学院获评本科生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费用报销单》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国（境）报销清单》，一人一单，线下交流须附境外旅行段往返登机牌原件；线上交流须附发票、缴费通知、支付记录。

(二) 学院将汇总材料交至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加盖 USTC Fellowship 公章，提交财务处。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受 USTC Fellowship 资助参加国际交流且表现优异、成果突出的优秀本科生可再次申请资助。申请流程同首次，由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审定。

第十一条 USTC Fellowship 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受资助者发表相关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论文/研究/成果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资助，项目编号：U1958XXXX（Supported by USTC Fellowship. Grant No. U1958XXXX）”（“XXXX”指资助年份）。

第十二条 本科生参加国际交流须严格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不得申请资助。

第十三条 未提交交流总结报告的本科生，视作自动放弃 USTC Fellowship 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资格。

第十四条 未列入 CSC 通知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相关经费内容,不在本办法资助范围内。

第十五条 如本科生在参加国际交流(线上和线下)期间发生违法违纪、发表不良言论等行为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将取消其资助资格,并要求返还已获资助部分。学生工作部(处)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为加强对各学院集中评审组织工作的监督管理,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将不定期抽查各学院 USTC Fellowship 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评审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科生参加港澳台地区交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境外交流项目管理办法》(教字〔2017〕3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申请的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按照原办法执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 国际学生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吸引全球优秀学生、学者来校学习和交流，提升我校高等教育国际影响力，学校在整合各类国际学生项目的基础上，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章程》，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国际学生项目（以下简称 USTC Fellowship 国际学生项目，英文名称为 USTC Fellowship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学生项目支持优秀国际学生、学者来我校攻读学位项目或进行短期学习交流，相关审批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国际学院协调落实。

第二章 资助内容

第三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学生项目对来校学习交流 1 个月及以上的国际学生择优予以不同等级资助，资助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等有关奖学金管理办法，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部网站公布。

USTC Fellowship 国际学生项目		A 等	B 等	C 等
国际学位生	本科生	参照教育部 奖学金资助标准	免学费 免校内住宿费 综合医疗保险	免学费
	硕士生	参照教育部 奖学金资助标准	免学费 免校内住宿费 综合医疗保险	免学费
	博士生	参照中国科学院 奖学金资助标准	参照教育部 奖学金资助标准	免学费
1 个月及 以上的国际交流生	本科层次	参照教育部 奖学金本科生 资助标准	免学费 综合医疗保险 可申请校内住宿	免学费
	硕士层次	参照教育部 奖学金硕士生 资助标准	免学费 综合医疗保险 可申请校内住宿	免学费
	博士层次	参照教育部 奖学金博士生 资助标准	免学费 综合医疗保险 可申请校内住宿	免学费

第四条 对获得 USTC Fellowship 国际学生项目资助的国际学位研究生，按照硕士 1000 元/人·月、博士 1500 元/人·月的标准为导师配备业务费。对获得 USTC Fellowship 国际学生项目资助的参与 1 个月及以上研究实习类项目的国际交流生，按 500 元/人·月的标准为导师配备业务费。

第五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学生项目资助期限最多与录

取时确定的学习期限一致,其中获条件录取(conditional offer)的国际学生首期资助期限为1年。凡获得USTC Fellowship国际学生资助的国际学位生和来校交流1年以上的国际交流生,均须参加年度评审,根据评审情况确定其是否可以继续获得USTC Fellowship国际学生项目资助。

第六条 未来科学家夏令营项目或其他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办公室(以下简称USTC Fellowship办公室)批准的国际学生来校交流项目(1个月以下),按国际学生参与人数,参考学校国际会议综合定额标准,予以打包资助。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申请USTC Fellowship国际学生项目的国际学位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非中国籍;
- (二) 通过学校相应的考试或考核。

第八条 USTC Fellowship国际学位生的资助申请应与入学申请一并提交,申报截止日期即为当年入学申请截止日期,申请人须按时登录相关申请系统完成填报。

第九条 USTC Fellowship国际学位生的资助申请每年评审1次,由USTC Fellowship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并发布结果。

第十条 申请USTC Fellowship国际学生项目来校1个月及以上的国际交流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非中国籍；

(二) 来自所在国顶尖大学；

(三) USTC Fellowship 国际交流生 A 等奖学金资助，交流时间须为 3 个月或以上；B 等或 C 等奖学金资助，交流时间最短须为 1 个月；

(四) 本科高年级来我校实验室进行研究实习的学生以及研究生层次的交流生，须持我校邀请函。

第十一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交流生 A 等奖学金资助申请每年评审 2 次，由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并发布结果。

为促进国际学生来我校进行 1 个月及以上交流与学习，USTC Fellowship 国际交流生 B 等和 C 等奖学金资助申请全年开放，按照“随报随评”的原则，由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并发布结果。

第十二条 未来科学家夏令营项目或其他经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批准的国际学生来校交流项目（1 个月以下），须在活动举办前一年 9 月底向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提交活动申请和详细活动方案，经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推荐专家评审通过并公示后，按获批方案执行。由项目主办单位组织学科专家评审申请人材料，确定入选国际学生和奖学金资格。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三条 获得 USTC Fellowship 国际学生项目资助的国际

学位生须按时到校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征得我校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确定是否予以保留资助资格。逾期未报到且未与我校联系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获得 USTC Fellowship 国际学生项目资助的国际交流生须按时到校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及时通知我校并告知预计来校时间，原则上资助资格可予以保留 1 年。1 个月以下的交流项目若因故取消，相应资助取消。

第十五条 未来科学家夏令营项目或其他经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批准的国际学生来校交流项目（1 个月以下），由主办单位负责协调国际学生管理。

其他国际学位生和国际交流生的学籍和日常管理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国际学院负责协调；具体培养方案（包括专业课程的学习以及研究工作）由所属学院、重点科研机构、科教融合单位和导师根据各专业原有培养方案和国际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并负责实施和管理。

第十六条 获得 USTC Fellowship 国际学生项目资助的学生，在资助期间不得从事其他工作。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学生项目经费除用于资助国际学生在我校学习之外，项目招生、教学培养和学生管理等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从经费中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招生：招生宣传，材料审核、考试面试及评审工

作，录取材料制作及邮寄，招生绩效发放等；

（二）教学培养：汉语及中国文化课程建设和师资建设，国际课程建设，研究生导师业务费，科教融合单位培养管理费、学校统筹培养费等；

（三）学生管理：宿舍管理及后勤保障，学生活动，信息化建设，日常办公及管理劳务费等。

第十八条 未来科学家夏令营项目或其他经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批准的国际学生来校交流项目（1 个月以下），资助经费开支用于国际学生活动期间当地食宿交通、保险及奖学金资助，国际学生招生与管理，项目授课教师的课程津贴等。

项目授课教师的课程津贴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国际课程项目管理办法》发放，已经获评国际课程项目的课程不重复计算课程津贴。

第十九条 苏州国际学生项目或其他收费类国际学生项目发展初期，经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批准，对项目办学成本予以打包资助。相关培养单位须在每年 9 月底前根据实际入学人数测算学年办学成本，向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提交学年办学经费预算，由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初步审核后提交学校审批。

第二十条 苏州国际学生项目或其他收费类国际学生项目的学费由学校统一收取。项目发展初期，暂不实行学费比例分成，全部纳入相关培养单位的学年办学经费预算。

项目运行成熟、达到收支平衡后，学费分配比例如下：

校内办学的收费类国际学生项目，学校、国际学院和专业学

院原则上按 10%：30%：60%的比例进行学费分配。

异地办学的收费类国际学生项目（如苏州国际学生项目），学校、异地办学机构（如苏州高等研究院）、国际学院和专业学院原则上按 10%：10%：20%：60%的比例进行学费分配。专业学院可根据需要，另行在异地办学机构聘请教学或管理人员，并与异地办学机构签署协议，从其获得的 60%学费中支出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获得的办学经费，作为学校收入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中统一安排使用。

苏州高等研究院或其他异地办学机构获得的办学经费，主要用于补偿项目在当地运行的管理成本，例如项目统筹管理人员费用和办公费用等。

国际学院获得的办学经费，主要用于招生宣传、汉语及中国文化教学、学生活动、日常管理及劳务酬金等。

专业学院获得的办学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评审、教学工作绩效、导师业务费、实习基地建设、外聘教师及管理劳务等。

第二十二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国际学院每年根据资助学生报到情况制作本年度经费决算报告。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将不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调查，确保经费合理有效使用。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学生项目受资助者发表相关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论文/研究/成果

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资助，项目编号：I1958XXXX（Supported by USTC Fellowship. Grant No. I1958XXXX）”（“XXXX”指资助年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 国际师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提升学校师资队伍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水平，开拓我校学生的国际视野，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章程》，学校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国际师资项目（以下简称 USTC Fellowship 国际师资项目，英文名称为 USTC Fellowship for International Scholars），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师资项目资助以下三类：

（一）大师论坛项目（英文名称为 USTC Fellowship for Forum of Great Minds）；

（二）国际访问教授项目（英文名称为 USTC Fellowship for International Visiting Professors）；

（三）国际青年学者项目（英文名称为 USTC Fellowship for Young Scholars）。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内容

第三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师资项目面向以下对象进行资助：

（一）大师论坛项目面向获得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

沃尔夫奖等世界一流科学奖或水平相当且仍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的科学家，资助其来我校访问开展战略论坛、学术研讨、文化交流等活动。

(二) 国际访问教授项目面向在国际知名大学或者研究机构拥有教职的外籍正教授、副教授和助理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资助其来我校访问并开展2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科研类或教学科研类工作。科研类指在我校开展科研工作,教学科研类指在我校开展科研工作的同时,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国际课程授课。

(三) 国际青年学者项目面向在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具有巨大潜力的优秀外籍青年科学家,资助其来我校从事博士后或特任副研究员工作。已获得校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资助者不在支持范围之内。

第四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师资项目根据项目类别不同,按以下方式进行资助:

(一) 大师论坛项目

外国专家(学者)来访期间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公务舱)、城市间交通、食宿和讲座费用。讲座费的资助标准分为二档:获得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奖等世界一流科学奖的报告人为3000美元/场,其他为2000美元/场。

(二) 国际访问教授项目

课酬参照国际课程项目标准执行。

生活津贴按照受资助者的专业技术职称分为二档:教授或相当职称者1500元/天,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相当职称者1200元/天。生活津贴根据受资助者来校工作的实际天数计算(到达日和

离开日合算一天)。受资助者可享受聘期内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经济舱)和校内住房。

对于获得学术领域内世界一流科学奖或水平相当的国际访问教授可授予“USTC Fellowship 墨子学者”荣誉称号(英文名称为 USTC Fellowship Mozi Scholar)。

(三) 国际青年学者项目

资助期 2 年, 资助标准 8-15 万/年(税前)。其中, 一等资助为 15 万元/年(税前), 二等资助为 10 万元/年(税前), 三等资助为 8 万元/年(税前)。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大师论坛项目依托单位为国际合作与交流部; 国际访问教授项目、国际青年学者项目依托单位为学校各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依托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推荐、实施监督、项目管理等, 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项目目标的完成及实施效果负责。依托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查和推荐;

(二) 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 负责落实受资助者项目期间各项手续办理的指导与辅助, 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保障;

(三) 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重大事项须及时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办公室(以下简称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上报。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大师论坛项目申请全年开放，经校内邀请者申请，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进行审核立项。

第七条 国际访问教授项目在校内合作者和外国专家（学者）达成合作意向后，由校内合作者提交申请。

第八条 国际青年学者项目依托校内平台或实验室申报，由合作导师或院系提交申请。

第九条 国际访问教授项目、国际青年学者项目每年开展2次评审工作，由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统一发布申报通知。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委托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对国际访问教授项目、国际青年学者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推荐专家组成USTC Fellowship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会议评审，评审结果通过学校主页进行公示。

第五章 执行与变更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受资助者应在项目执行年度内按计划开展项目。项目执行发生变更时，依托单位须及时向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提交书面变更申请。

第十一条 获USTC Fellowship 国际师资项目资助的，根据项目类别不同，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大师论坛项目审核通过后即可执行，校内邀请者应提前与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沟通，双方共同完成接待准备事项。

(二) 国际访问教授项目受资助者由依托单位进行人事管理。国际访问教授项目在实施周期内可分段执行，累计时间不少于 2 个月。项目结束前，依托单位须对其来校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关资料。

(三) 国际青年学者项目受资助者由人力资源部按照在职科研人员进行管理。对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将终止资助。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师资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外事经费管理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自觉接受上级财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和外事（国际合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师资项目经费来源：

(一) 大师论坛项目经费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支持，提供外国专家（学者）来访期间的食宿、国内/国际交通、保险和讲座费用。

(二) 国际访问教授项目经费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人力资源部支持。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提供 900-1000 元/天（税前）的资助，并提供聘期内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经济舱）和校内住房租金；人力资源部提供 300-500 元/天（税前）的资助。教学科研类国际访问教授所授国际课程的教学津贴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国际课程项目管理办法》，资助标准见下表。

职称	资金来源（人民币）	
	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资助 （税前）	人力资源部资助 （税前）
正教授	1000 元/天	500 元/天
副教授/助理教授	900 元/天	300 元/天

（三）国际青年学者项目经费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支持，按月发放。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十四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师资项目受资助者发表相关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论文/研究/成果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资助，项目编号：S1958XXXX（Supported by USTC Fellowship. Grant No. S1958XXXX）”（“XXXX”指资助年份）。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访问教授”计划实施管理办法》（校人字〔2017〕37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 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进一步强化师资队伍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水平，提升学校科研、教学、管理服务人才的国际视野，规范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有关要求和《中国科学院公派出国留学研修管理办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章程》，学校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类项目（以下简称 USTC Fellowship 教师出国研修类项目，英文名称为 USTC Fellowship for Faculty）。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学科建设战略规划，统筹兼顾各学科发展需要安排出国人选。每年选拔一批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以我校单位公派的形式资助出国研修。优先选拔德才兼备和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教学科研一线人才及优秀管理、支撑青年人才。

第三条 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机关各部门推荐候选人应依据人才队伍建设长远整体规划，按需有序推荐。派出不应影响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四条 USTC Fellowship 教师出国研修类项目包括：青年骨干教师研修项目、管理支撑人才研修项目、国际组织人才专项项目等。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适时调整项目设置和派出规模，具体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USTC Fellowship 教师出国研修类项目资助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国家、中国科学院或学校公派研修资助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近3年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正在境外工作或学习的人员；曾获得国家、中国科学院或学校公派研修资格，未经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的人员；已享受国家、中国科学院或学校公派研修项目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规定“服务期”的人员。

第五条 申请人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无违法违纪记录，学成后回国为国家建设和我校发展服务；
- （四）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工作表现突出；
- （五）国外接收单位为相关专业领域世界著名大学/研究机构/国际组织；
- （六）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六条 项目具体要求：

（一）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基本要求：校内各单位青年骨干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已取得一定实绩和贡献，有进一步发展潜质；截至当年的1月1日，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备使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外语水平要求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标准，或具有相应的TOEFL、雅思或国家外语水平考试成绩。

派出方式：个人派出。

派出期限：1年。

（二）管理支撑人才研修项目

选派目的：支持我校优秀管理和支撑人才赴国外进行研修，学习先进管理理念，促进知识与技能的更新。

基本要求：管理工作骨干，或为科学研究等提供支撑辅助性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或七级职员及以上的管理人员；年龄45周岁（含）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六级职员及以上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到50周岁）；能熟练运用留学国家的官方语言。优秀年轻干部优先选派。

派出方式：个人派出。

派出期限：3到12个月（以3个月为递进单位）。

（三）国际组织人才专项项目

基本要求：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能熟练运用任职方要求的官方语言。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国际视野和

多元文化意识，熟悉国际合作规范，能够适应国际工作环境，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优先选派具有国际合作项目经验和合作关系的优秀人才。

派出方式：个人派出。

派出期限：6到12个月（以3个月为递进单位）。

第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和派出待遇：

学校单位公派项目全额资助教师出国研修期间必要的费用，包括一次往返的差旅费和国外学习生活费用，资助标准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部网站公布。教师出国期间的工资参照国家公派有关规定发放。

第三章 申请选派

第八条 学校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每年发布教师公派出国研修计划申报通知，各单位应严格落实用人主体责任，有计划、有重点地择优推荐公派研修人员，发挥组织优势，帮助搭建著名大学/研究机构、国际组织培养渠道，对申请人的政治信念、道德品行、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及业务发展潜力、出国研修必要性、研修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对其出国研修成果提出明确考核要求。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机关各部门公派研修推荐人选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排序后报校国际合作与交流部。

第九条 选拔工作通常于每年3月份进行。

第十条 选拔程序：

- （一）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 （二） 各单位根据学科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择优推荐；
- （三） 国际合作与交流部组织专家评审，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办公室批准，公示后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人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申请表；
- （二） 有代表性的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等证明材料；
- （三）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 （四） 学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五） 拟研修机构出具的正式邀请函。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USTC Fellowship 教师出国研修类项目受资助者出国前须与学校签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协议书》，并严格履行协议。

第十三条 USTC Fellowship 教师出国研修类项目受资助者应及时将在国外的工作安排及联系方式告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联系，每 3 个月向所在单位汇报研修情况。

第十四条 USTC Fellowship 教师出国研修类项目受资助者应珍惜机遇、潜心科研，按规定期限完成研修任务，期满后按时

回国工作。回国时须向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提交国外研修工作总结报告、合作机构关于本人研修情况的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USTC Fellowship 教师出国研修类项目受资助者发表相关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论文/研究/成果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资助，项目编号：F1958XXXX（Supported by USTC Fellowship. Grant No. F1958XXXX）”（“XXXX”指资助年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校人字〔2009〕8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之前已出国（境）研修的教师按原有办法执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 国际课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全球竞争力的科技拔尖人才，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章程》，学校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国际课程项目（以下简称 USTC Fellowship 国际课程项目，英文名称为 USTC Fellowship for International Courses），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课程是指以英语或其他外语作为教学语言，针对基础或专业课程开展教学工作的课程。

第三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课程项目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共同负责协调并具体落实。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课程必须符合现有学生课程培养方案的要求。

第五条 拟开展 USTC Fellowship 国际课程项目的须先向所在学院申报，经学院审核后，本科生课程提交教务处，研究生课程提交研究生院，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推荐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审核，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办公室批准，公示后执行。

第六条 课程申报材料包括授课教师的基本信息、教材、大纲、课程简介、相关课件、习题等。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七条 获评的 USTC Fellowship 国际课程须提交教务管理部门进行统一排课，对于未进入统一排课的国际课程，不纳入国际课程项目支持范畴。

第八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课程由通过评审的境外教师或本校教师承担。

第九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要求，事先就课程大纲、教材、课后阅读量、作业量等做出必要说明，使学生能在选课和学习过程中对本课程有充分了解。

第十条 教材主要选用国际一流大学通用的外语原版教材。选用教材时要考虑教材内容是否与课程教学内容相符合，若不能完全符合，可参照其他材料或编写相应外语教材。外语教材应有与其配套的外语教学参考资料供学生使用。

第十一条 教学

（一）教学语言要求

1. 课堂授课语言须使用英语或课程指定外语；
2. 教材、讲义及课堂用补充材料采用相应外语文本；
3. 课堂板书或屏幕文字使用相应外语；
4. 学生的作业用英语或课程要求的外语完成；
5. 平时的测验、期中、期末考试的试卷采用相应外语文本，

学生答题原则上应以英语或指定的外语完成。

(二) 对进行国际课程学习的学生应有辅导、答疑等恰当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二条 课程结束后，授课教师须将国际课程相关课件、纲要、作业、试卷等教学材料提交学院备案。

第十三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对获评的国际课程开展学生问卷调查、督导评价等方式进行质量跟踪和评估，结合评估结果，确定该获评课程是否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1年内未执行、或未申请延续的获评国际课程，需重新进行课程申报。

第四章 教学津贴

第十五条 对于获评 USTC Fellowship 的国际课程，授课教师可根据本办法领取教学津贴。

第十六条 境外教师授课的课程，教学津贴标准（税前）为：教授 150—200 美元/节，副教授 100—150 美元/节，其他教师 100 美元/节。

第十七条 本校教师开设 USTC Fellowship 国际课程，教学津贴（税前）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课堂教学绩效分配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按基础 I 类标准发放。新开课程，前 3 年教学工作量按照实际授课课时的 2 倍计算，3 年后按实际课时计算。

第十八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课程的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及其

他学校自筹经费。

第十九条 教学津贴的发放金额将结合课程质量评估结果，经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核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审核后统一发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英语授课推进计划实施管理办法》（校教字〔2017〕36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 国际会议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提升学校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章程》，学校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国际会议项目（以下简称 USTC Fellowship 国际会议项目，英文名称为 USTC Fellowship f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会议项目是指以学校名义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承办的有国外代表出席的会议。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三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会议项目优先资助以下类型的国际会议：

（一）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发出中国科大声音的国际高校联盟相关会议；

（二）符合国家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议，有助于改革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具有全球重大议题的国际会议。

第四条 申报的国际会议须列入当年学校国际会议年度计划，并按程序报批，外宾人数在 300 人以上或总人数在 800 人以

上的国际会议须报国务院批准，举办其他国际会议须报中国科学院批准。

第五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会议项目申请全年开放，每年设立 2 个集中受理节点，分别为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已经召开的国际会议不接受补报。遇有特殊情况另行申请。

第六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办公室委托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对会议资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并推荐专家组成 USTC Fellowship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会议评审，评审结果通过学校主页进行公示。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会议项目资助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会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会议项目的资助经费开支范围仅限于大会特邀外籍报告者、国际著名学者等的差旅费、讲座费和当地食宿费。

第九条 资助申请单位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预算，并通过多种途径解决会议经费。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资助申请单位在会议申办、筹办和举办期间需向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及时汇报进展情况，认真做好重大和敏感问题的

预防和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会议项目受资助单位应按照规定在会议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会议总结报告。未及时提交会议总结的单位，取消申请下一年度国际会议资助资格。

第十二条 USTC Fellowship 国际会议项目受资助会议的相关文件、出版物和宣传报道中，应注明“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资助,项目编号:C1958XXXX (Supported by USTC Fellowship. Grant No. C1958XXXX) ” (“XXXX”指资助年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 (USTC Fellowship) 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